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消保官室)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係於九十年八月一日制定，制定迄今本自治條例內容並無修正。查本市於制定本自治條例時依法函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以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來函所示意旨：「所報制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一案，准予照案核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意見，併請作為執行及下次修正之參考」。故本次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所提意見修正部分條文。
- 二、次依經濟部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0九七0二四0一六一0號函略以：商業登記法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本部刻正進行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之修正、訂定商業登記申請辦法及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之法制作業，俟完成後，即配合「商業登記」與「行政管理」分離之原則，及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政策，而實施登記與管理分離後之新制。為此，目前行政機關行政作業上，以「營利事業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為據而核發相關證照或為其他執行依據者，即應配合加以修正。為此本次配合經濟部函示意旨修正部分條文。
- 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引發民眾恐慌，本次修正明確規範如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本市消保官統籌指揮、分派任務，使各執行機關能密切配合，以迅速處理該類事件。

四、另鑑於本自治條例就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處理，並無程序不受理之相關規定，為使執行機關有明確法規可資遵行，本次乃增訂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不受理要件。

五、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依經濟部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商字第0九七0二四0一六一0號函暨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七年二月四日北市產業商字第0九七三0五六0二00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刪除「營利事業登記」之相關文字。
- (二) 修正條文第八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項、第三項相關文字。
- (三) 修正條文第十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及增訂第二項相關文字。
- (四)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於本條第一項配合增訂「學者專家」之相關文字。
- (五)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1) 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2) 為期與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相關條文用語統一，將「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修正為「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 (六)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 (七) 增訂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1) 依行政

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增訂第四項相關文字。(2)民國九十六年年底發生亞歷山大健身中心停止營業之重大消費爭議事件，而引發民眾恐慌，本次修正，於本自治條例明確規範本市發生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時，應依據「臺北市處理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作業要點」辦理，由本市消保官統籌指揮，分派任務，各執行機關應予配合，故增訂第五項相關文字。

(八)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將執行機關受理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間，由「四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

(九)增訂第三十條第二項：明定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程序不受理之事由。

(十)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依行政院九十年七月四日台九十聞字第0三六六0九號函所示意旨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六、檢附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